

关于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目 录

- 一、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第 1—2 页
- 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第 3—4 页

关于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7〕2562号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常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林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常林股份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常林股份公司 2016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常林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关于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常林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常林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志维



中国注册会计师：

伍春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九日

关于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6 年度完成收购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美达集团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将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截至基准日 2015 年 7 月 31 日拥有的全部资产与负债与苏美达集团公司股东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以截至基准日 2015 年 7 月 31 日经评估的苏美达集团公司等值股权进行置换，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持有苏美达集团公司 80.00% 的股权作价经上述资产置换后的差额部分由公司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03,521,199 股购买，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苏美达集团公司 20.00% 股权，由公司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36,699,895 股购买；同时公司向十名参与配套资金募集的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26,244,340 股。上述发行股票购买相关资产以及募集配套资金经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常林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369 号）核准。2016 年 10 月 14 日，苏美达集团公司 100% 的股份已按照法定方式过户给本公司，并已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妥将苏美达集团公司 100% 股权的持有人变更为本公司的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450 号）。2016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向苏美达集团公司股东非公开发行的 440,221,094 股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妥登记存管手续。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苏美达集团公司原股东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苏美达集团公司原股东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苏美达集团公司拥有的收益法评估部分资产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2,401.63 万元、33,797.98 万元、36,267.75 万元。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苏美达集团公司拥有的收益法评估部分资产 2016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983.99 万元，超过承诺数 32,401.63 万元，完成本年预测盈利的 111.06%。

